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部门
7	就业补助资金	铁杆庄稼保政府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扶贫办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凡符合规定的,有我区户籍、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	35元/人*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	凡符合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补贴。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 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	凡符合规定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意外伤害保险。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5号)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凡具有我区居民户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人员(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50周岁);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下限的50%予以补贴。2024年度养老保险补贴金额5824元,医疗保险补贴金额2645元。 (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政策待遇享受年限自初次享受补贴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自然年度。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部门
7	就业补助资金	一次性创业补贴	1.《自治区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 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1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5.《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2〕5号); 6.《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2024〕239号); 7.《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91号)	(一)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农村返乡入乡人员; (三)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 (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 (五)就业困难人员; (六)农村低收入人口; (七)移民搬迁群众; (八)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1)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在登记注册后6个月内可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中南部地区补贴上浮30%;(2)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3)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农村返乡入乡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0000元创业补贴(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10000元);(4)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2000元创业补贴(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12000元)。	自治区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能培训补贴 (直补个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7号)	六类人员和划分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2000元、高级(三级)4000元,技师(二级)5000元,高级技师(一级)6000元。每人累计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能重复享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浮20%。		
		实习生活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126号)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宁夏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区外宁夏籍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海外学历),专业不限。	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就业见习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106号)	具有宁夏户籍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一次性交通补贴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4〕75号); 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	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三类人员”(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	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区内跨县(市)就业的为200元,跨省(区)就业的为800元。	自治区 、市县 (区)	